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880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4903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797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863 號函備查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61201 號函備查

一、本校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四)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六)曾在其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七)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三、抵免限制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 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 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除第二點第七款外，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五) 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為限。

(七)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

(八) 申請人如具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群科之任教經驗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後，酌予放寬年限：

1. 自申請日起向前推算連續 3 年有相關任教或實務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2. 自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具 2 年相關任教或實務工作經驗，且已取得較高學位者。

3. 自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具 6 年有相關任教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符合第二點第七款抵免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第二點第五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

(一)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 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四)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 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